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20破47号之三

申请人：中山伟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19日，中山伟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中山伟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2年11月1日，本院作出(2022)粤20破47号民事裁定，确认滕州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等5位债权人的债权；2024年9月3日，本院作出(2022)粤20破47号之一民事裁定，宣告中山伟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破产过程中，中山伟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了清理和处置，管理人已接管到的可用于分配的破产财产共为334323.98元。管理人制作了《中山伟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并寄交给全体债权人进行书面表决，获得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中山伟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

的《中山伟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未损害各方的合法权益，故管理人请求本院予以认可，合法有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十）项、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中山伟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中山伟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姜新林
审	判	员	李世寅
审	判	员	陶香琴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靳杰诺

附：《中山伟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中山伟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破产财产总额

截止至2024年8月29日，中山伟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总额为334323.98元，为拍卖所得款。

二、应优先拨付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 破产费用47904.66元：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3157.43元，是(2022)粤20破47号案根据334323.98元计算所得。

(2) (2023)粤20民初48号案诉讼费615元。该案是管理人代表中山伟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向振达金属隐钮制造有限公司、邝光宏、邝丽芬、甄文萃提起的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该案中，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振达金属隐钮制造有限公司、邝光宏向中山伟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赔偿2453120.87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6269元，中山伟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615元。

(3) 管理人已垫付执行职务的费用3157.35元，包括：公告费2202.8元、刻章费260元、快递费468元、查档费156.55元、翻译费70元。

(4) 预留费用856元，为后续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公告费700元、快递费156元。

(5) 管理人报酬40118.88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按334323.98元乘以12%计算所得。

2. 共益债务0元。

三、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

1、破产财产总额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的金额为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金额为286419.32元。

2、本案无附生效或解除条件的债权，无诉讼或仲裁未决债权，无需提存破产财产。

3、法律依据: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第四十三条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 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四、分配额及比例

1、职工债权应偿付的债权额为230970.55元, 实际偿付的债权额为230970.55元, 清偿率为100%。具体为:

序号	姓名	应付债权额	实付债权额
1	周锦华	50253.1元	50253.1元
2	周锦华	126108.03元	126108.03元
3	郑敏玲	54609.42元	54609.42元
	总计	230970.55元	230970.55元

2、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应偿付的债权额为79919.39元, 实际偿付的债权额为55448.77元, 清偿率为69.38%。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应付债权额	实付债权额
1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三乡税务分局	79919.39元	55448.77元
	总计	79919.39元	55448.77元

3、普通债权应偿付的债权额为2462366.92元, 实际偿付的债权额为0元, 清偿率为0%。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应付债权额	实付债权额
1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三乡税务分局	134903.83元	0元
2	滕州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365664.04元	0元

3	大民实业有限公司	52386.39元	0元
4	东莞市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73496.95元	0元
5	东莞亿荣五金有限公司	1435915.71元	0元
合计		2462366.92元	0元

五、分配方式

- 1、管理人采取货币分配方式，将上述应分配额支付给债权人。
- 2、在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且债权人提供清晰、明确的银行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债权人相应的分配额。
- 3、债权人不提供银行账户的，管理人将提存相应的分配额。自最后分配通知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提供银行账号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把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4、若预计发生的公告费、快递费有结余或有新增利息，因金额较小，将全部分配为管理人报酬。
- 5、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发现中山伟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有应当分配的财产，则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中山伟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6日